

全国首例计算机字库单字体著作权侵权索赔案宣判——

郾城区法院首试“侦查员出庭作证”

本报讯日前,由河南漯河郾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王某涉嫌抢劫一案在郾城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特殊之处在于,庭审法官根据新刑事诉讼法的要求,首次要求公安侦查人员到庭说明情况。

犯罪嫌疑人王某是否为投案自首?由于投案自首情节对被告人量刑有重大影响,公诉人为此提出申请,要求“侦查人员出庭说明情况”。于是,郾城区公安机关两名负责侦查此案的民警先后出庭,详细说明了情况,且证实王某系在家人陪同下投案自首,并接受了公诉人、辩护人和审判员的交叉询问。

主审法官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证据标准和案件质量要求更加严格,实行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对于强化侦查人员的庭审证据意识、促进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取证行为规范化、提升刑事案件办案质量具有重要意义。(齐江涛 高琳 郭龙泉)

襄阳仲裁把劳动纠纷化解在基层

本报讯(记者邹明强 通讯员郭亮 朱燕黄伟)湖北襄阳工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派出庭将案情简单、标的额小的案件直接放在企业开庭审理,受到了企业、职工双方的欢迎。

襄州区一家企业由于经营困难,决定暂时停产,14名从建厂之初就在企业上班的职工在得知企业要停产并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后,在计算经济补偿金赔偿标准和补发加班工资等方面发生争议。在此情况下,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派出庭决定在企业开庭办理此案。仲裁员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后进行调解,并就解除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基数、加班工资的补偿以及停工期间的工资补发等进行了反复协商。面对企业现状,双方终于达成共识,并在庭审现场签订了调解协议书。

西宁警方破获一起贩卖枪支案

本报讯(特约记者那生祥)7月19日,青海西宁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在省公安厅和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的协助下,破获了一起非法买卖枪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缴获仿“六四”式自制手枪6支。

今年5月,该刑警支队在工作中得到有人从西宁购买枪支后准备在山东青岛出售的线索,立即安排专人开展调查。7月18日,侦查民警获取准确情报,犯罪嫌疑人王某将前往化隆县联系贩卖枪支。

7月19日,两名犯罪嫌疑人被民警抓获。同时,潜回西宁的犯罪嫌疑人王某也在西宁市被擒。经审讯,3名犯罪嫌疑人对非法贩卖枪支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舞阳法院解困“三伏”诉讼难题

本报讯时下正值三伏盛夏,河南舞阳县法院为解群众“三伏”诉讼难问题,不顾烈日酷暑,驱车数十里,巡走于乡镇村落,县法院辛安法庭还在边庄村部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赡养案件,化解了长达5年的父子积怨,也给全村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教育课。

舞阳县法院相关负责人说,自进入夏季以来,该院以服务三农,保证农忙时节农业生产生活为目的,本着方便群众诉讼,减少群众诉累的精神,开展能动司法,通过便民巡回办案点、电话预约立案、到农户家中立案、巡回法庭开到田间地头等方式开展司法审判,充分满足涉农当事人的司法诉求,及时化解了一批涉农矛盾纠纷,深受群众欢迎。(蔡强 左新涛)



为增强职工消防意识,沈阳供电段近日举行了“防空、防爆、防火”演练,提高职工扑灭初级火灾和现场自救能力。图为该段演练人员利用灭火器对火堆进行扑灭。杨成于 文波摄

四个美术字,判赔四万八

福建两家企业使用了计算机字库中4个美术字做商标,却摊上了“大事儿”,被该字体开发公司以侵犯著作权为由告上法庭,索赔50万元。计算机字库中的单字是否能独立构成美术作品并享有著作权?保护单字是否影响公众利益?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院经过两年审理,日前对此案作出判决。

本报通讯员 孟亚生

撰写文章,设置图标,通常都从计算机“楷体、仿宋、黑体、幼圆、琥珀”等字体库中随意选择。福建两家企业在自家商品上用了计算机字库中4个美术字做商品商标,却摊上了大事,该美术字的开发公司以侵犯著作权为由,将企业告上法庭,索赔金额高达50万元。计算机字库中的单字是否能够独立构成美术作品并享有著作权?保护单字是否影响公众利益?近日,南京市中院、江苏省高院经过两年审理,对此案作出了判决。

围绕法院判决,法学界、学术界观点各异。

商标:用了“秀英体”

2011年2月,福建双飞日化公司、青蛙王子(中国)日化公司接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一家名叫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两公司共同生产、销售的儿童护肤系列产品,在其注册商标“城市宝贝”中,未经许可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秀英体”美术字,侵犯了其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侵犯原告著作权的“城市宝贝”注册商标,停止销售侵权产品,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

两公司认为,他们作为商标使用的“城市宝贝”4个美术字是从计算机“秀英体”字库中挑选下载的,应属于面向所有计算机使用者的“公共资源”,不构成侵权。

焦点:使用字库字构成侵权?

2011年4月11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

庭上,原告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举证:原告是中国最早的专门从事研究、开发和销售数字化中文字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1998年12月26日创作完成了美术作品汉仪“秀英体”(简、繁)字体,于1999年3月23日在北京首次发表,并进行了作品著作权登记,2000年5月16日获得了国家

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009年9月9日获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原告认为,两被告自2003年以来在其注册商标“城市宝贝”中,未经许可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秀英体”美术字,并广泛使用于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包装上,销售范围广、销量巨大,侵权时间持续长,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被告认为,从计算机字库的实际情况看,单个字不是著作权法中所阐述的美术作品。字库实际上是统一风格的一部作品,原告对字库中的单个字并不享有著作权。虽然原告将字库进行了备案,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字库著作权登记证书,但对原告是否享有字库中单个字的著作权不能以这些证书来判断,应当按照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来判断。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仅是备案,其是否享有及构成著作权应当依法进行判断,字库中的单字并不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具有独创性的要求。

原告没有提供证据来证明除了利用软件,被告可以其他方式接触到汉仪“秀英体”,由此可以看出,原告是通过软件对字库享有著作权,即原告的权利主要在于软件著作

关于原告提出的50万元损失的问题,两被告抗辩认为,虽有法定的赔偿标准,但本案中所使用的“城市宝贝”四个字与一般的侵犯著作权不一样。被告生产、销售的是产品,“城市宝贝”只是注册商标,没有给原告造成损失,请求驳回原告汉仪公司的一切诉讼请求。

2011年5月27日,法院组织涉案当事人进行补充质证。在这次开庭质证中,原告强调“秀英体”笔画特征其表现的形态与公知领域的美术字的基本笔画相比具有鲜明特色,具有独创性。因此,不仅整个字库受著作权法保护,字库中的单个字同样受著作权保护。

针对第一次开庭中,被告提出的原告权利主要在于软件著作权的抗辩意见,原告认为,字库的软件只是承载单字复制品的介质,是供计算机使用再现实的一种工具,软件运行结果本身并不能产生字库以外与字库内艺术风格相同的单字。因此,原告对该美术作品包括字库中的单字依法享有著作权不容置疑。

判决:被告构成侵权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美术字是经过加工、美化、装饰而形成的一种书写艺术。美术字看似简单且宜于复制,但是设计一款具有创意并符合审美意义的美术字远非想象的那么容易。在现有上百种汉字美术字的基础上设计一款富有美感并被大众接受的

美术字,要求书体的设计人员要具备一定的书法、美学、平面设计及相关学科的文化、艺术方面的知识和修养。美术字与用毛笔书写的书法作品一样,都要有艺术特色并具备吸引大众的视觉效果。不仅要求每个单字赏心悦目,而且要求整篇文章的艺术风格都要达到整体美观、和谐统一的艺术效果。因此,美术字的设计者需对汉字的局部与整体进行全面的把握。设计者根据其创意和追求的艺术风格或艺术效果,在基本笔画形态确定的基础上,重点是在结构的安排和线条(笔画)的搭配上,协调笔画与笔画、单字与单字之间的关系。字库中美术字的设计者,同样也要遵循此创作规律。首先要确定基本笔画形态,再根据单字的基本笔画的多少,做适当的调整,直至达到设计者满意的艺术效果。其次是针对字库的特点和要求,对相应的与整体艺术风格不协调的单字再进行修正,最终实现字库中每个单字之间的笔画特征与艺术风格。由此可见,字库将每个单字集合后,其整体风格一致的基础是每个单字之间风格协调统一。

南京市中级法院审理指出,涉案争议的美术字“秀英体”,是在5cm大小见方的方格内描绘出大小相同的美术字,多数单字表现起舞飞扬的形象,与现有美术字相比,具有独创性。字库中的每个单字都是体现设计者创意思想的具体表达方式,这个过程凝聚着设计者的智慧和创造性劳动。设计完成的“秀英体”,其中的单字所表现出的起舞飞扬动感形象,寓意了女性的柔和、优美曲线,与现有美术字书体相比,具有独特的艺术效果和审美意义。

法院还指出,字库中单字完成设计后,应用计算机制成字库软件,只是技术进步使得复制更容易,但软件只承载单字复制品的介质,软件运行结果本身并不能产生字库以外与字库内艺术风格相同的单字。字库整体艺术风格一致的基础是每个单字之间的艺术风格一致,不能因字库整体艺术风格一致的独创性而否定单字的独创性。

但南京中级法院也指出,汉字由于受自身固有笔画、结构等特征的限制,如笔画单一或较少的汉字(如一、二、三、五、十等),在进行美术字的创作设计时,笔画特征的创作空间有限,与现有的其他美术字书体相比,很难找出区别性特征。所以在判断字库中的单字是否独立构成美术作品时,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此案涉及的“城、市、宝、贝”四个汉字,基本体现了原告创作该字体的笔画特征。

法院认为,两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其注册的商标标识中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秀英体”,侵犯了原告对此所享有的美术作品复制权,获得报酬权,需承担侵权责任。但



商业用字 小心版权

法明画

法院同时认为,对于两被告实施的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以及原告因此受到的损失,原告并未举证加以证明,原告的索赔金额过高。根据诉讼时效,两被告使用侵权商标的持续时间应以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人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两年计算。

2011年8月11日,南京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不得使用涉案的商标和销售涉案商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4.8万元。

该案上诉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学界:如何寻找利益平衡点

社会学家认为,从计算机字库的实际来看,计算机字库中的单字,不能算是著作权法中所阐述的美术作品。因为计算机字库是统一风格的一部作品,字库中单个字由计算机程序产生,产生过程很容易,同一字体的各个汉字之间风格雷同,不具有独创性,自然也不享有著作权。

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学专家认为,现在广泛应用的计算机字库,每个单字都是字库开发企业雇请专业设计人员,通过逐一创意思考创作的特殊汉字,具有独特的审美价值和艺术价值,应该享有著作权。

也有一些法学专家提出,保护单字将影响公众利益。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张玉瑞认为,字体软件产生的字,是产品而不是作品,不属于著作权保护范围。如果按美术作品进行保护,一旦保护字库单字,会造成使用汉字“字字要付费,家家交大钱”的局面,让汉字被几家公司垄断,会产生以十亿、百亿计的财富转移,阻碍文化传播,从而会

影响公众利益。

而不少法学界专家提出,现在字体可以分四类,一是已经没有著作权的传统字体,例如千百年传下来的黑体、楷体、宋体、仿宋体、颜体、柳体等。二是在第一类基础上稍加改进,但没达到独创性高度的字体。三是在第一类字体基础上改进很大,已经具有很高的独创性,这类字体很少。四是原创字体,譬如“秀英体”和徐静蕾的“静蕾体”,以及“启功体”、“舒同体”等。专家认为,前两类字体和单字不受著作权的保护,用起来自然不收费;后面两类字体,具备独创性的部分单字享有著作权,使用就要合理收费。实际上,人们使用的字体至少95%以上是不用缴费的字体单字。因此,保护特定的字库单字不是垄断汉字,不会侵害公共利益。

一审宣判后,两被告不服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后,多次组织相关方面人员调研论证,得知我国字库字体行业在上世纪90年代经历了鼎盛时期,步入新世纪以后,由于缺乏相应的专门法律保护,盗版猖獗,社会公众普遍习惯免费使用盗版字,导致相关企业研发新字体的积极性受挫,字库行业的很多优秀人才纷纷转行,整个行业可以说已经到了悬崖边缘,有的骨干企业连续9年未推一款新字体。目前,我国仅有200多种计算机汉字字体,而日本已开发了近3000种汉字字体。

二审法院认为,对该案的判决应有利于文化产业的发展,促进繁荣,有利于计算机字库字体著作权的保护,同时还要兼顾他方利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学生小店赊账,家长该不该埋单?

法官指出:商家对未成年人记账消费应负主要责任

本报讯小明是江苏连云港市连云区一所中学学生。上学时,他母亲刘女士很少给孩子零用钱,小明身上虽然没有钱,却经常光顾校旁的一家小卖店,购买一些文具、小食品,有时还买近百元的游戏卡,一学期下来,竟然在小店赊账近千元。

小店老板吕先生多次找家长要钱,家长不给。无奈之下,吕老板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家长结清该学生在小店的账。

吕老板向法院提供了一个账簿,上面密密麻麻记录了小明的消费明细。法官联系到小明的家长刘女士,刘女士认为,无论是学习用品还是生活用品,家里都为孩子准备得很齐全。孩子是未成年人,没有辨别是非的能力和把持力,商店不应该以赊账的方式纵容孩子到那里消费,因此不愿意为此担责。最后,经过法院调解,刘女士才同意给付650元钱,双方实现庭外和解。

案结事了后,法官对吕老板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立即改正经营方式。吕老板通

过此事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承诺今后不再向学生赊账卖东西。

办案法官指出,学生赊账消费是一种不健康的消费行为。学生家长、学校以及社会各方都有责任帮助学生树立健康、科学的消费观念。作为经营业户,更要诚实守信,千万不能为了牟取利益侵害学生及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

办案法官指出,我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未成年人赊账属于无效民事行为,造成损失由过错方承担。商家明知小明是未成年人,仍然同意其赊账消费,要承担主要责任,家长作为监护人承担次要责任。

(朱光明)

上班途中被同事殴打不属于工伤

加害人以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本报讯(记者吴锋忠 通讯员方敏生 陈梦琴)某企业中层领导杜某上班途中遭下属殴打报复致伤,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不属于工伤,杜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近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判决维持人社局所作的决定。

原告杜某认为,杜某系他人殴打自己是因为不满其作为上级在正常履行职务时对他的管理,另外,遭受暴力伤害的地点虽然是在上班途中,但这一过程是工作时间的合理延伸。上下班途中履行工作职责而遭受的暴力伤害应被认定为工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保护无恶意劳动者的立法目的和精神。被告莆田市人社局认为,杜某受伤害事故不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

发生的,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请求维持被告的决定。

日前,城厢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该法条并没有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认定为工伤。本案原告虽然是因为履行工作职责遭到案外人的殴打报复致伤,但遭到暴力伤害的时间不是上班时间,地点也不是工作场所内,故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不符。



出国一周银行卡内 250 万元“不翼而飞”

法院认定银行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予赔偿

本报通讯员 潘静波

庞女士出国一周回来后,发现自己银行卡内的近250万元不见了。为此,她将发卡银行诉至法院,要求返还本该有的存款。近日,上海一中院就该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银行对个人账户信息保管不善以致泄露,庞女士账户发生频繁异常交易时亦未及时发现制止,违反了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250 万元“不翼而飞”

2006年1月,庞女士在农行开立存款账户,申领了关联借记卡。2009年3月,庞女士开通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截至2011年2月28日,庞女士上述账户内余额为2497591.18元。同年3月5日,庞女士于上海浦东机场离境,10日返回国内。3月12日,庞女士登录网上银行,发现密码被改,于是次日赴银行柜台查询,得知账户余额仅为138.92元。庞女士通过明细对账单查知,3月1日至8日期间,她共有2497552.28元被盗划,大多是以每次100元、每天数百次的方式发生交易。2011年3月13日,庞女士向公安机关报案。

刑事案件尘埃落定后,2012年7月,庞女士将银行告进了法院。庞女士认为,农行银行

卡卡号及客户开户资料、交易详情等信息,是由其员工董某通过银行内部信息系统违规查询并对外销售而泄露的;犯罪分子朱某利用电话银行,以支付电话费、公益事业费等方式从她账户内转出金额近250万元,银行未能及时发现每日数百次的不正常交易,导致资金被盗,应向其账户内补足存款,故诉请银行返还存款2497552.28元及相应利息。

银行辩称,银行在发现异常的当日,曾三次致电庞女士,告知其账户有频繁的交易,当时账户内尚有余额30余万元,但庞女士并没有重视,所以损失应该由她自行承担;庞女士个人资料的外泄以及密码的泄露与银行无关,请求驳回庞女士诉请。

庭审中,庞女士坦言:“2011年3月7日,我是接到自称是农行工作人员打来的电话,说账户存在频繁的异常交易,提示注意,但我看到来电号码是一个普通的直线号码,并非农行95599客服电话,以为是诈骗电话就断掉了。”

庞女士存款本金2297552.28元及相应利息。

银行: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上海一中院二审认为,银行与庞女士间的储蓄存款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发卡行应承担保障持卡人账户内资金安全的义务。

本案现已查明的事实表明,庞女士所持银行卡的信息及密码由犯罪分子窃取及破译,庞女士本人对账户信息和密码的泄露不存在明显过错。至于银行认为庞女士生日设置密码存在过错,法院认为,银行在向庞女士交付的电子银行安全手册中提示应避免将生日设置为银行卡密码,但仅系善意提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外,刑事案件已查明的事实表明,犯罪分子是在获取银行卡密码信息的前提下,破译了银行卡密码。现虽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庞女士账户信息是由银行员工董某出售给犯罪分子,但刑事判决认定董某利用身份便利,曾将200余条客户信息出售给犯罪分子,故不能排除庞女士银行账户信息是由董某泄露的可能性。在银行不能证明庞女士银行卡信息非董某泄露的情况下,可以合理认定银行违反了对客户账户信息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对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故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银行未尽保障义务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银行对个人账户信息保管不善,且在庞女士账户发生每天数百次、每次100元至数百元不等的异常交易时,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故一审判决银行返还